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其他类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县级以上意愿诊断证明或者当地村委会证明；

2.医院检查资料复印件；

3.当事人申请。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（不予受理通知书）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通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。

办理机构：醒狮镇学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810095 监督电话：0854—5810003

备注：

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

《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　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社区）批准。